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文件

鲁财库〔2009〕31号

关于扩大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 改革范围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省级公务卡各发卡银行：

2008年，在各部门和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我省在省级一级预算单位成功进行了公务卡改革试点。截至今年上半年，试点单位发卡量达到13741张。试点单位普遍反映，公务卡改革为持卡人零星公务消费结算带来了便利，减轻了单位财务工作量，也有利于加强单位财务管理，改革的效果正在逐步显现。

为进一步扩大公务卡改革成效，根据《山东省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实施意见》（鲁财库〔2008〕26号）有关规定，决定自今年10月1日起，在省级所有预算单位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方式改

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改革范围

本次改革范围，是省级已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单位中，所有未实施公务卡改革的预算单位。

二、发卡行选择

本次改革的发卡行为工行、农行、中行、建行、招行和民生银行。

参与本次改革的预算单位可在上述银行中任意选择一家银行作为公务卡的发卡行。为方便预算单位简化还款手续，预算单位只能选择一家银行作为发卡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与发卡行签订服务协议。

2008年参与公务卡改革试点的单位，本次不进行公务卡发卡行的变更。

三、业务培训

此次纳入公务卡改革的预算单位数量较多，经多方征求意见，确定相关的改革培训工作由各主管部门自行组织。省财政厅将安排软件公司在国库集中支付网站上放置公务卡培训有关资料，并设立公务卡改革咨询热线，及时解答各单位在公务卡应用中遇到的问题。

咨询热线：

省财政厅国库处：82669702

省财政厅信息中心：82669669

软件公司：13465408820、15092430398。

四、工作要求

这次改革涉及预算单位较多，情况比较复杂，各部门要切实引起重视，将其作为规范管理、促进工作的重要措施来抓。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结合实际，完善措施，落实责任，明确时间，狠抓落实，确保改革顺利进行。今年年底前，各部门应对扩大改革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书面报省财政厅国库处。



主题词： 扩大 公务卡 改革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09年9月25日印发
